

平安汇通磐海量化指数增强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
提前终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您持有的平安汇通磐海量化指数增强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本次开放期后委托人全部退出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“（三）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（含提前终止）包括下列事项：2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。”，我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按合同约定终止本计划，并对委托人进行清算收益分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12 日